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7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范玄莊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409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范玄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本院判決確定，扣案如附表編號3、4、16、22所示之物無沒收必要；又附表編號1、2、5至15、17至21、23、24、26所示之物未經諭知沒收，是均無扣押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，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同法第317條亦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而有無留存之必要，雖應由受理訴訟繫屬之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簡第409號判決確定，並於民國113年8月31日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執行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

01 紀錄表在卷可查，是關於聲請人被訴犯行部分，業已完全脫
02 離本院繫屬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有關上開扣押物之發還事宜，
03 應由執行檢察官審酌決定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扣
04 押物，本院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

08 法官 蔡旻穎

09 法官 洪柏鑫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3 書記官 塗蕙如

14 附表（即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409號判決附表四）：

15

編號	品項及數量	持有人	是否沒收
1	現金新臺幣150,700元	范玄莊	否
2	111年1月8日至103年4月18日互助會名單1張		否
3	印鑑3個（范玄莊2個、鍾嘉明1個）		否
4	郵局金融卡2張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）		否
5	臺灣銀行金融卡2張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）		否
6	兆豐銀行金融卡1張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		否
7	玉山銀行金融卡1張（帳號：0000000000）		否
8	岡山區農會金融卡1張（帳號：00000000）		否

9	台新銀行金融卡1張 (帳號：000000000000)	否
10	合作金庫銀行金融卡1張 (帳號：000000000000)	否
11	彰化銀行金融卡1張 (帳號：000000000000)	否
12	陽信銀行金融卡1張 (帳號：0000000000)	否
13	京城銀行Q-send卡1張 (收款人P HAM THI MY DUNG)	否
14	京城銀行金融卡1張 (帳號：0000000000)	否
15	匯款紀錄紙條5張	否
16	郵局存簿4本 (帳號：000000000000)	否
17	農會存摺2本 (帳號：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)	否
18	中國信託銀行存摺1本 (帳號：000000000000)	否
19	兆豐國際商銀存摺1本 (帳號：0000000000)	否
20	玉山銀行存摺2本 (帳號：0000000000)	否
21	臺灣銀行存摺1本 (帳號：0000000000)	否
22	郵局存摺1本 (帳號：000000000000)	否
23	台新銀行存摺2本 (帳號：0000000000)	否

(續上頁)

01

	000000000)		
24	中國信託銀行存摺2本(帳號:000000000000)		否
25	Iphone11手機1支		已宣告沒收
26	Samsung Galaxy Note 5手機1支		否
27	匯兌訊息名片1張		已宣告沒收
28	點驗鈔機(KD-316)1台		已宣告沒收
29	記有匯兌金額資訊筆記本1本		已宣告沒收
30	點驗鈔機(MH-390N)1台		已宣告沒收
31	行動電話1支(iPhone X SR黑)	阮文生	已宣告沒收